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熊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熊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对熊鹰先生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总经理熊硕先生提名由李牡丹女士接替熊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

详见附件），继续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牡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李牡丹女士简历

李牡丹女士，女，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湘潭人，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办；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第二十届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奖”、“2019年度《理财》期刊优秀论文二等奖”；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湖南省会计学会颁发的“2019年度会计学术论文一等奖”。李牡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李牡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